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40 元 /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娜	财务总监	16	11.59%	0.20%
核心骨干（17 人）		122	88.41%	1.49%
合计		138	100.00%	1.69%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四）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以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满足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授予数量：138 万份。

（三）授予人数：18 人。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1.40 元 / 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娜	财务总监	16	11.59%	0.20%
核心骨干（17 人）		122	88.41%	1.49%
合计		138	100.00%	1.69%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38	1,148.57	322.91	490.57	251.38	83.7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40 元 / 份。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获授股票期权的 1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8 万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声迅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声迅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8 万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8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不超过 84,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丰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7,015,504	916,080,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704,758	640,484,711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27,798,903	837,489,141
营业利润	4,954,761	86,239,773
净利润	4,220,047	73,611,332

2、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2,363,083.03	1,070,001,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862,210.36	555,442,566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38,019,383.18	1,122,559,074
营业利润	8,521,810.78	110,960,985
净利润	7,419,643.88	97,807,919

3、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6,891,449	1,664,230,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842,417	926,994,041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370,507,483	1,304,845,878
营业利润	123,375,336	267,671,872
净利润	104,848,377	232,302,619

4、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高长昆

注册资本：5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7,420,846.46	757,832,45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34,546.97	378,232,906.00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99,803,522.68	552,009,373.00
营业利润	-3,799,757.61	3,526,068.00
净利润	-3,198,358.89	4,379,714.00

5、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及新型显示器件基板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8,155,489	1,810,45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763,201	996,413,633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70,872,959	137,044,204
营业利润	60,411,257	6,727,701
净利润	51,349,568	9,360,886

6、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点：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十五楼 1507 房自编 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光伏发电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4,533,229.48	595,173,49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95,922.25	124,183,228.43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	994.69
营业利润	-3,086,735.18	-7,356,823.96
净利润	-2,087,306.18	-5,517,617.82

7、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1,062,034.32	1,064,098,17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358,254.06	820,544,284.77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355,889,454.35	1,202,087,716.92
营业利润	140,903,829.04	314,183,483.03
净利润	119,813,969.29	273,591,632.44

8、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9,161,494	596,435,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077,031	326,065,777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89,358,225	747,627,677
营业利润	7,072,063	98,110,256
净利润	6,011,253	85,691,419

9、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1,639,733	791,966,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338,321	516,253,539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17,797,018.47	878,257,160.44
营业利润	7,825,883.50	102,375,030.03
净利润	7,084,781.92	89,722,470.61

10、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3,820,346	712,733,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30,889	571,431,134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43,053,233	755,070,013
营业利润	87,340,988	115,913,323
净利润	74,199,756	101,120,526

11、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石英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洪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英岩矿开采、加工、提纯、销售；矿产附属产品及硅砂附属产品销售；提供有关采矿及硅砂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78,003.57	5,094,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9,474.67	1,003,913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672,584.82	-2,652,957
净利润	-1,254,438.61	-1,996,08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以下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 万元，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包括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的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期 5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为期 2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为期 5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89,936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21,299 万元的 8.81%，占总资产 1,788,291 万元的 5.0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9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603	邓国顺
3	00*****201	王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于雅娜、王亚丽

咨询电话：0755-2672 7600

传真电话：0755-2672 7575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